

106年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 推動報告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106年5月10日第2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107年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政策核心	2
一、需求/參與政策主軸：聆聽身障需求 尊重參與不歧視.....	2
二、整合/匯流政策主軸：整合資訊資源 發展多元服務	2
三、供給/鼓勵政策主軸：提升供給質量 消弭近用落差	3
四、協力/教育政策主軸：公私協力辦理 推動識讀教育	3
參、 106年辦理具體措施.....	4
一、通訊面之具體措施辦理重點	6
二、傳播面之具體措施辦理重點	8
三、資訊面之具體措施辦理重點	10
四、行政面之具體措施辦理重點	13

圖 表 目 錄

圖1 政策核心與主軸	4
圖2 具體措施架構	5
圖3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記者會安排手語翻譯	9
圖4 智慧導引 App	14
圖5 友善台北好餐廳 App	15
圖6 電信業者規劃之無障礙服務學堂教學	17
表1 106年公視口述影像節目製播情形	8

附 錄

附件一 106年辦理情形各部會分工表……………附-1

附件二 電信事業身障者規劃服務內容……………附-45

壹、前言

通訊傳播本質在訊息傳送，人類文明發展高度依賴此系統所提供之資訊流。在知識經濟時代，數位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通傳發展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資訊普及近用亦被視為社會公平指標。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聯合國於民國95年12月13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PRD)，並自民國97年5月3日正式生效，成為第一項保障全球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國際公約，不再以社會福利角度出發，而是強調身障者與一般人一樣可以平等享有生活權利。

我國也透過公布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宣示落實身障者人權保障決心。其中身權法除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臺、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外，同法第52條復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以補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即對於公共資訊無障礙之事項，如補助經費、人力培訓、節目內容充實、補助科技研發及標準訂定等，如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亦得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此外，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2條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因此政府為使全體民眾向有必要之通訊傳播服務，應採必要措施，有效縮短數位落差，竭力創造「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讓包括身障者在內的所有國民平等近用資訊，以符社會正義。

爰此，通傳會召集相關部會規劃「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經106年5月10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會議報告，決議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本方案各項工作，以提昇視、聽、語等障礙者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獲取公共資訊近便性，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權益，故通傳會每年定期公布政府跨部門及公私協力之辦理情形，提出此報告。

貳、政策核心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的通訊傳播近用權，使其平等參與社會活動，通傳會參酌 CRPD 揭示之重要原則包括：無障礙、機會均等以及尊重差異，研訂本行動方案之政策核心，並從需求/參與、整合/匯流、供給/鼓勵、協力/教育四個面向，作為推動主軸，推動主軸說明如下：

一、需求/參與政策主軸：聆聽身障需求 尊重參與不歧視

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應以身障者需求為考量，促進身障者參與政策制訂與內容製播，並有充分之意見表達機會，本行動方案之擬定過程中，多次邀請身障者召開座談瞭解其需求，針對身障者通傳近用狀況進行研究，蒐集更新身障者意見，督促業者提供符合身障者所需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措施，另外，透過宣導教育等方式，推廣近用觀念，期以同理取代排斥，以消弭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與歧視。本主軸核心內容為：

- (一)鼓勵身障者參與政策制訂與內容製播
- (二)尊重身障觀點與意見表達
- (三)排除歧視及刻板印象

二、整合/匯流政策主軸：整合資訊資源 發展多元服務

針對臺灣地區民眾媒體使用行為進行之調查¹發現，在媒體涵蓋率上，仍以電視最高，其次為網路、報紙、雜誌和廣播，雖然電視目前仍然強勢，但網路使用率年年增加，且遠遠超過報紙及廣播。事實上，隨著網際網路的盛行，在加上聯網電視或手機平板等終端設備的發展，一般人能夠隨時隨地進行閱讀、收視、娛樂及學習，因此在新媒體時代，每個人獲取資訊的行為大幅改變。

隨著傳播匯流服務之發展日新月異，在推動近用服務過程中，也應充分掌握數位匯流的特性與精神，整合各種資訊與資源，並建立與擴大民眾參與機制的可能，以發展多元之服務。過去在推動媒體近用的過程中，最大的挑戰在於，電視台製作視障者或聽障者近

¹ 依據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2017年台灣媒體白皮書」

用服務的節目成本極高，因此，各國的媒體近用預算都無法完全滿足所有視障者或聽障者的需求，達到完全近用的標準。因此，如果能夠透過匯流的環境，啟動各種社會參與的機制，將可創造多元選擇媒體近用服務。本主軸核心內容為：

(一)資訊整合掌握不同資源

(二)匯流環境下發展多元通訊傳播設備及服務

三、供給/鼓勵政策主軸：提升供給質量 消弭近用落差

根據衛福部公布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結果顯示，身障者平常主要休閒活動為「看電視、DVD」；另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104年身心障礙者數位機會與數位生活需求調查」也發現，身心障礙者透過即時通訊軟體或社群網站者達79%，其次是透過網路搜尋生活或新聞資訊達72%，由此可見通訊傳播為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與社會接觸的重要管道，但觀察目前對身障提供近用服務內容比例偏低，因此應積極引導產業投入，提升供給質量。

為使弱勢族群能透過科技輔助，取得通訊傳播媒體近用機會，應促進通訊傳播服務近用及普及適用範疇，電信業者於公共空間提供公用電信服務設施，宜便利身障者使用；福祉公用電信服務設施所生虧損，得列入不經濟公用電話，申請普及服務補助。適時研究並更新提供身障者特別服務，透過補助寬頻網路服務月租費方式，鼓勵業者提供服務優惠方案，以減輕經濟弱勢族群負擔，讓弱勢族群得享有與一般消費者相當之電信及資訊服務。此外，在推動過程中也須注意降低媒體近用的二次障礙，以確保內容提供、中繼傳輸以及視聽障者終端接收或介面無障礙。本主軸核心內容為：

(一)鼓勵製播具有近用服務之傳播內容

(二)鼓勵提供輔助及優惠措施

(三)排除二次近用障礙

四、協力/教育政策主軸：公私協力辦理 推動識讀教育

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之工作龐雜，如法規修訂、經費

編列及橫向協調等，而這些障礙可能有形或無形，需要各界在觀念上改變，包容並且接納身障者的差異，因此政府可扮演橋樑角色，引導民間力量，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以發揮效果。本主軸核心內容為：

- (一)結合各界資源，建立整合平台，媒合身障者所需的通傳服務
- (二)強化專業人力培訓
- (三)推動通傳近用媒體識讀

有關本行動方案(草案)政策核心及推動主軸關係圖詳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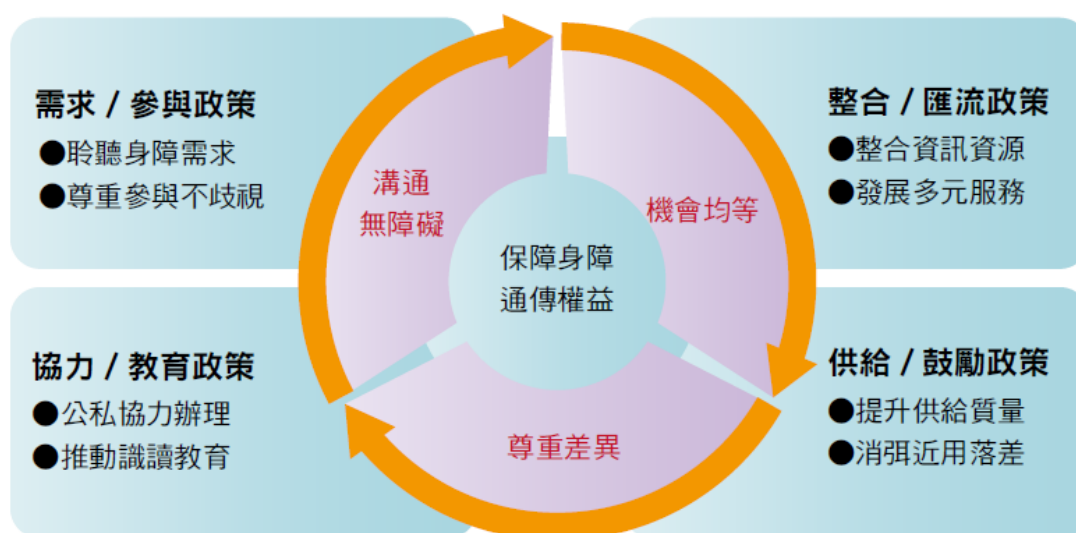


圖1 政策核心與主軸

參、106年辦理具體措施

本行動方案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考量其需求、匯流科技發展、法律政策規範、國外政策作法及業者產製能力等因素，研議讓身心障礙者能夠無障礙地接近利用通訊傳播環境。

有關本行動方案架構圖詳如下圖2，其中通傳會除彙整盤點過去各行政機關或通傳業者推動之情形外，同時研訂具體績效指標，希望以2年期程，透過試辦彙整辦理成效，以期建立長期推動形態，逐步達成政策目標。

1. 通訊面向計有10項具體措施
2. 傳播面向計有18項具體措施
3. 資訊面向計有12項具體措施
4. 行政及綜合措施面向計有10項具體措施



圖2 具體措施架構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通訊傳播近用，本行動方案透過各中央行政機關及業者之之規劃，羅列50項具體措施（如附件一各部會分工表），其中通訊、傳播、資訊與行政及綜合措施四面向的具體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 通訊面之具體措施辦理重點

（一）.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提供特殊振動、聲響警示功能，俾供身障人士識別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指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提供相關訊息，並經由行動寬頻經營者之系統在相關區域內的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之災害告警訊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不受網路壅塞影響，可在幾秒內同時傳送特定區域內數十萬至上百萬個手機，即時通知民眾，讓民眾能及早掌握離災、避災的訊息服務。

我國災防告警系統業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跨部會協調完成建置，為政府「防救災雲端計畫」之一，目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已提供8部會1總處22地方政府共15種災防訊息發布使用。為有效提醒民眾注意及身障人士識別，通傳會參考相關國際標準，於「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明定具接取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語音服務功能之3G WCDMA、4G 手機或終端設備，應提供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告警功能。

通傳會並於官網設置災防告警服務宣導專區，提供 Q&A、宣導影片、可接收完整災防告警訊息之手機型號，及如何更新下載等資訊，並將操作範例影片上載於 YOUTUBE 網站。另通傳會亦責請4G 業者及手機製造商於其官網或主題網站設置災防告警訊息功能宣導專區，5家4G 業者、三星、華碩、小米、蘋果及 LG 等手機製造商均已完成設置，並請4G 業者統一製作宣導摺頁(DM)及立牌，於各門市受理櫃檯設置宣導立牌，揭示提供諮詢服務，及民眾有需要時，提供宣導摺頁(DM)供民眾參考，亦請手機直營門市提供受理相關諮詢或手機更新服務。

（二）. 鼓勵業者適時更新符合身障者通訊需求特別服務及優惠方案

為彌平數位匯流及新興科技快速發展下所產生之數位落差與近用障礙，避免弱勢族群於資通訊運用陷入不利處境，世界各先進國皆要求於產業發展過程中，同步思考科技運用的普及與近用的可行性，以促成公平與合理之資訊社會發展。

通傳會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將適時鼓勵並督促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障者所需之服務內容，依據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服務應注意事項規定，鼓勵電信事業針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特別服務給與優惠，其中106年電信業者提供身心障礙優惠服務內容包含（詳附件二電信事業身障者規劃服務內容）：

1. 4G 行動網路月租費最高減免200元
2. 3G 行動網路資費提供網內免費簡訊300則
3. 家用寬頻上網享有2.6至9折不等之優惠
4. 年度提供視障戶2張公共電話 IC 電話卡
5. 聽語障者電訊服務轉接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溝通及資訊輔具費用補助

輔具產品是身障者生活自立不可或缺的一環，擁有合適的溝通及資訊輔具，對於身障者無障礙近用通訊傳播環境至為關鍵，為了讓身障者取得適用的輔具產品，促進生活自立性與健康，衛福部透過「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等，開啟輔具服務與被服務的新紀元。

其中，「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明確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具費用補助的流程、方式與相關規範，在106年行動方案執行過程中，補助包含語音手機、行動電話機、影像電話機、電視擴音器及電話閃光震動器等不同輔具，共計補助948人次。

(四). 研訂「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

無障礙生活除了智慧媒體終端外，行動瀏覽已是現代人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因此通傳會邀集無障礙網頁規範相關經驗

之專家學者與團體代表，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會，研討及審訂 App 無障礙技術規範，並於106年11月20日公告「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

二、 傳播面之具體措施辦理重點

（一）、 政府部門推廣辦理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影音內容或活動

1. 衛生福利部：106年補助手語翻譯或口述影像之一般性活動計有5件。
2. 文化部：補助製播及出版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內容之作品：
 - （1）、 出版品：辦理「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透過補助，鼓勵業者製作適合身心障礙者及樂齡人士使用之電子書及有聲書，並規定獲補助單位應將獲補助之數位出版品無償提供國家指定之典藏機構運用，俾身障者使用，促進文化平權。106年度透過本計畫共捐贈837件數位出版品予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運用。
 - （2）、 影視音作品：「106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補助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擁抱》、財團法人台北勞工教育電台基金會《幸福理想國》、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快樂麥克風》、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愛·高雄》共計4件，鼓勵大眾關懷弱勢族群。另「106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案」補助黑糖媒體創意有限公司《這是我的小宇宙》，紀錄身障者如何適應及克服各方面阻礙的過程。
 - （3）、 口述影像作品：委託中華民國口述影像協會完成5部電影及2部電視劇影視作品口述影像版本，時數總計1,215分鐘，片單包含：《海角七號》、《女朋友 男朋友》、《我的蛋男情人》、《百日告別》、《星空》、《植劇場-荼蘼》、《公主與王子》。

（二）、 推動公視與無線商業電視臺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由於公共電視最早被賦予推動與實踐媒體近用的責任，且已具備一定之基準，因此由公視優先推動製播口述影像節目，106年公視製播口述影像節目包含15集人生劇展，總計達127.3小時。至於四家無線電視臺考量節目排播政策及預算時程未及於106年製播口述影像，經通傳會協調後皆承諾於107年製播口述影像節目，包含：

1. 台視：107年春節初一至初三，於台灣電視台及台視綜合台播出由文化部製作之植劇場《荼蘼》口述影像版，合計24小時。
2. 中視：已積極規劃於所屬頻道製作排播自製節目「電視電影」口述影像版，目前進行合約簽訂中，完成後即將展開製作。
3. 華視：自107年1月14日起，於主頻周日晚間22點「華視金選劇場」時段規劃排播單元劇口述影像版，計9集(每集時長105分鐘，共15.75小時)，播出前亦會預告節目口述影像相關訊息，以服務視障觀眾收視，而除主要時段排播外，會另擇時段安排重播，以擴增播出時數。
4. 民視：購買人間劇展口述影像版戲劇節目10集，每集90分鐘，共計15小時。107年播出時段為週日晚間十點~十一點半。

有關公視106年製播口述影像節目之說明如表1。

表1 106年公視口述影像節目製播情形

口述影像 節目播出 統計	新播	首播	重播	總播出
時數	22.5	40.5	46.3	127.3
百分比	17.68%	31.81%	50.51%	100.00%
口述影像 播出 節目劇名	1. 藥笑24小時(口述影像版) 2. 失業陣線聯盟(口述影像版) 3. 凌晨2點45分(口述影像版) 4. 關老爺(口述影像版) 5. 曖昧時代(口述影像版) 6. 征子(口述影像版) 7. 海豬仔(口述影像版) 8. 夏風(口述影像版) 9. 衣櫃裡的貓(口述影像版) 10. 再見女兒(口述影像版) 11. 麥田投手(口述影像版) 12. 靠近(口述影像版) 13. 當你微笑時(口述影像版) 14. 找到(口述影像版) 15. 加蓋春光(口述影像版)			

- (三). 協調政府機關與電視業者於重大活動或緊急訊息發布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注意手譯人員畫面比例與位置

政府機關遇有重大活動或緊急訊息發布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通傳會於106年持續與行政機關及電視業者溝通，提供相關近用服務，保障身障者之資訊權益。以各中央機關106年辦理情形觀察：

1.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6年於每週四院會後記者會及臨時性重大政策說明記者會之網路直播服務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協助聽障人士接收最新政策資訊，共計48場。另院會報告案新聞稿同時上載簡報檔至行政院官方網站供聽障人士閱讀，以利了解政府重大政策，共計208篇。
2. **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2月6日洽請觀天下有線電視提供時段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中，置有手語人員同步翻譯，手語翻譯畫面達全畫面1/3大小。
3. **通傳會**：106年於每週三委員會議後之例行記者會聘請台北市聽障人協會手語翻譯人員即席同步翻譯，記者會透過 YouTube 即時網路直播，手語翻譯人員並與記者會發言人同步入境，便利聽障者收視。此外，記者會影音直播與通傳會官方網站發布之新聞稿接同步於臉書社群粉絲專頁提供連結。106年共計舉辦50場記者會，發布新聞稿計有221則。
4. **勞動部**：於106年辦理5場大型就業博覽會，於活動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 **財政部**：於106年4月27日房屋稅開徵記者會宣導活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5月3日發布於財政部 youtube 頻道供民眾瀏覽。
6. **原子能委員會**：原能會已建立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於記者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制度。



圖3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記者會安排手語翻譯

7.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6年共計提供6場次颱風警報記者會手語翻譯服務。

(四). 電視事業製播手語翻譯內容時，應注意手譯人員畫面比例與位置

廣電媒體在提供手語翻譯相關畫面與資訊時，應將手語翻譯人員同步拍攝入鏡，並擷取腰部以上(含臉部)畫面；如採雙機拍攝之分割畫面，則應注意手譯人員畫面比例與位置之妥適性，手語翻譯人員應擷取腰部以上(含臉部)之畫面；另考量目前收視接收載具多元，電視、手機或平板皆為聽障者可能收視的方式，因此參考英國 Ofcom 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 (CTAS)，建議手語翻譯人員畫面不得小於螢幕六分之一，以利聽障者能夠清楚辨識。

106年各家無線電視台於播報雙十國慶、颱風動態新聞、政見發表會、台北市大運開幕/閉幕典禮等活動，相關手語翻譯畫面皆符合建議規範。

三、 資訊面之具體措施辦理重點

通傳會為推動資訊無障礙，於106年2月15日修正發布「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並訂定發布「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相關具體措施重點包括：

(一). 建立身障近用之通訊傳播網路服務平臺

目前公視已為視聽障者製播許多電視近用服務之節目，包括《人生劇展》口述影像版、《聽聽看》、《手語新聞》等節目，但過去受限播出時段，許多視聽障者並無法收視聽，有鑑於此，公視已在 YOUTUBE 成立「公視點點愛」網路頻道，將相關近用服務之節目上傳，讓視聽障者能夠隨時收視聽，滿足其需求。另將鼓勵公視與其他身障團體合作，推廣「公視點點愛」網路頻道，擴大收視範疇。

而民視在106年6月改版民視新聞網站後，所有影音皆有文字報導，並具有語音讀文字功能，總瀏覽次數已超過19,202,068人次，

且最高同時在線人數達7,000人次。另外，民視旗下之四季線上影視在播出「國會頻道」之議事轉播時，亦依立法院轉播內容，提供手語畫面輔助，便利聽障者收視。

此外，教育部設置無障礙全球資訊網及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提供視障資訊諮詢與推廣，及辦理圖書借閱等服務。106年擴充全文電子書籍1,020本，總量達35,415本；年度使用人次達8,198,826人次。

(二). 推廣無障礙網頁

透過網頁檢索並瀏覽資訊為現代生活裡再自然不過的活動，但對身心障礙者而言，網頁是否符合無障礙規範卻對使用者能否順利接收資訊有重大影響。本行動方案透過相關部會合作推動網頁無障礙，說明如下：

1. 通傳會

已開發無障礙網站設計之「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12小時數位課程教材，並放置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供全民下載使用觀看；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通傳會完成無障礙網頁推廣事項包含：

- (1). 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說明會及培訓課程，共計46場次。
- (2). 編製「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數位教材，共12小時課程，瀏覽次數總計為10,056次。。
- (3). 拍攝「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推廣短片3部。

2. 經濟部商業司

面對網路零售業的網站無障礙議題，經濟部商業司在106年7月舉辦北高兩場無障礙網站法治觀念與建置技術內容標準宣導說明會，宣導會邀請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林柏榮老師擔任講師，說明無障礙網頁建置設計、簡化結帳流程、加強網站

語音導覽等，協助網路零售業者建置無障礙網站。

3. 教育部

至於校園網頁部分，教育部除於106年3月4日之「校務行政 E 化交流服務計畫」研討會中辦理無障礙網頁設計經驗分享，宣導無障礙檢測及認證外，另於106年7月、8月陸續函知所屬學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根據通傳會公布之「105年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中，身障者對於金融服務無障礙表達需求。為營造金融服務無障礙的友善環境，金管會督導各金融機構106年辦理情形如下：

- (1). **銀行業**：目前37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已全數取得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 A+等級標章。金管會業已要求銀行業者於網站揭露各分支機構現可提供之無障礙設(措)施。
- (2). **證券期貨業**：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淨值達100億以上證券商，已於106年1月1日將官網調整為無障礙網頁，並取得A+等級認證標章。金管會督導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會員友善服務準則，規定各公會及所屬會員應於網站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公告友善金融措施訊息。
- (3). **保險業**：金管會於106年10月26日已函請公會轉知會員公司適時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另經調查保險業者辦理情形，目前所有保險業者均已於官網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計有10家保險公司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另有5家已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
- (4). **上市公司**：證交所106年於10月11日至11月2日共計辦理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11場次業務宣導會，宣導「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並鼓勵上市公司設置無障礙網頁，以利各類投資人查詢。

5. 農委會林務局

農委會林務局持續致力推廣森林休閒遊憩活動，該局建置之台灣山林悠遊網提供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全國自然步道等森林遊憩資訊，並於105年通過無障礙網頁 A+檢測，106年7月份農委會林務局已發包精進台灣山林悠遊網無障礙網頁2.0改版作業，預計於107年12月12日完成網頁無障礙2.0改版作業。

(三). 推動公立機構網站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第1項僅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但通傳會自102年9月30日起，支應相關費用，辦理非屬前揭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之公私立機構（含私人公司或民間團體等）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等作業，以擴大身心障礙者獲取公共資訊之權益。

通傳會於106年2月15日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並發布「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明確定義標章檢測基準、流程及抽測範圍等相關事宜，並新增身障者參與稽核之規定，期能落實網站無障礙的目標，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的權利。經統計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檢測並取得無障礙標章之網站已達2,530筆，通傳會將持續擴大推動公私立機構網站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工作，以保障身障者資訊取得無障礙。

(四). 身障者參與無障礙網頁評估與測試工作

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應以身障者需求為考量，因此在推動無障礙網頁工作時，將依身障團體之建議，列出與其生活便利及重要性高之網站作為優先檢測之對象，同時並邀請身障者實際參與檢測，以促使網站呈現無障礙，並符合身障者使用需求。106年取得標章之網站並由身障人士進行之檢測作業之網站完成共計600件。

四、行政面之具體措施辦理重點

(一). 定期了解並蒐集身心障礙者生活樣貌

對於身障者生活樣貌的了解是政策研擬的基礎，為此，本行動方案透過不同部會機關了解身障者生活不同樣貌，包含：

1. **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及統計法第 3 條規定。各級政府至少每 5 年應辦理一次，蒐集我國身心障礙者不同面向生活處境，如起居生活狀況、休閒活動等，俾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政策擬訂參考。爰衛福部與勞動部共同辦理「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並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案報告。依據調查結果顯示，身障者最想從事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DVD」最高，佔47.68%，其次為「從事體能活動」10.63%。
2. **通傳會**：每2年辦理一次「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均會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焦點團體座談，了解其對於電視及影音媒體使用行為滿意度及需求。在106年公布之「105年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中發現，視障與聽障朋友收視時間與一般民眾差異不大，每日大約2-3小時。
3.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前於民國94、97、101、104年就身心障礙者數位機會與數位生活需求進行調查，藉以了解身心障礙者的資訊設備近用及應用情形，並嘗試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數位生活及無障礙網路空間需求。依據調查期程規劃，將訂於107年賡續辦理相關調查(每3年調查1次)。

(二). 鼓勵業者開發推廣應用軟體，透過網路強化推動效果

行動通訊為今日數位生活所必需，推廣友善身障者之應用軟體將有助身障者通訊傳播資訊近用，為此，本行動方案結合教育部、通傳會、相關業者、及相關團體的努力，開發應用軟體包含：

1. **語音隨身助理**：透過4G 行動網路，提供視障者即時性之語音辨識、視覺協助、網路博覽家、瀏覽檔案、GPS 定位、常用軟體、鈔票辨識等資訊查詢服務。App 應用軟體已於 iOS 及 Android 上架，下載及使用次數超過50,443人次。

2. **智慧導引**：以4G 行動寬頻特性結合 Beacon 微定位及志工遠端視訊分派系統，提供無障礙設施指引、語音提醒，以及環境區域感知，提高視障族群移動的自主性。至106年6月止，完成大台北地區7條友善街道、10 個友善捷運站、1 個友善校園、1 個友善商圈、1 個友善會館之智慧無障礙應用服務建置，目前仍持續推動中。



圖4 智慧導引 App

3. **友善台北好捷運**：與社會企業及身障者協同設計，提供台北捷運各站內的「無障礙友善服務資訊」：包括無障礙電梯、廁所、出入口、斜坡道、充電座、哺集乳室、諮詢窗口、站內動線、設施地圖、現場照片，並透過身障朋友貼心的小叮嚀，提醒該捷運站的動線快捷方式、低地板公車轉乘資訊，以及對捷運服務提升的建議等。App 應用軟體已於 iOS 及 Android 上架，下載及使用次數超過12,531人次。

4. **友善台北好餐廳**：與社會企業及身障者協同設計，並透過4G 寬頻網路與衛星定位技術，提供智慧定位尋找無障礙友善餐廳的資訊服務。App 以障礙類型做餐廳分類，並提供餐廳內、外之無障礙車位、無障礙廁所、友善充電座以及 WIFI 上網服務等身障者所需的資訊。App 應用軟體已於 iOS 及 Android 上架，下載及使用次數超過25,459人次。



圖5 友善台北好餐廳 App

5. **常用手語辭典 App**：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規劃建置，整合手語靜態的文字、圖片、照片和動態的聲音和影像等效果，內容包括手語基礎手勢圖、手語詞彙資料庫、手語會話資料庫，並提供小測驗供使用者檢視學習手語的成果，同時也有手語人才庫協助媒合有使用手語翻譯需求者。含有339個基礎手勢圖、12,890個中文手語詞彙，並錄製9,581支中文詞彙、會話例句和短文的動態手語演示影片，日前已經上架iOS及Android系統。

6. **廣電業者之無障礙 App 應用服務：**

A. **華視**：華視新聞 App 規劃有「聽新聞」專區，依日期提供單則新聞音檔播放之服務功能。

B. **民視**：民視新聞 App 規劃有語音報讀文字之功能，服務視障者使用。App 應用軟體已於 iOS 及 Android 上架，iOS 下載及使用次數超過25,312人次，Android 下載及使用次數超過62,560人次。

C. **三立**：App 提供聽新聞服務，直播三立新聞台之音檔。

(二). **辦理口述影像人才培訓**

影像的口語表達做為視障者基本人權之一，因此在口述影像人才培育部份，本行動方案以跨部會合作方式進行，106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衛福部**：106年依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人才培訓活動計6件。

2. **文化部**：辦理優良影視作品口述影像製作及人才培育勞務採購案，於106年7月至10月間辦理下列課程：

(1). **專業培訓：**

A. 「初階口述影像撰稿員訓練」共授課54小時及實習90小時，55人完成訓練。

B. 「進階口述影像編審訓練」共授課33小時及實習80小時，9人完成訓練。

- C. 「初階口述影像視障審聽員訓練」共授課15小時及實習10小時，9人完成訓練。

(2). 推廣研習：

- A. 「口述影像報讀志工研習」2場次各13小時，共87人完成研習。
- B. 「認識口述影像研習」1場次3小時，共62人完成研習。

(三). 辦理身障近用媒體視讀及宣導活動

透過媒體識讀及宣導活動，培養身障者近用通訊傳播資訊的能力，同時亦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對於身障者的認識。在本行動方案中，衛福部106年依受補助單位申請狀況，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活動1件，完成結訓學員計有10人，結訓學員10人於結業時均能上網、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

此外，106年通訊傳播業者也在媒體識讀部分投注心力，說明如下：

1. 電信業者

(1). 中華電信：

- A. 長期與淡江盲生中心合作「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培育視障人員擔任電話客服人員的能力，106年並新增雇用脊髓損傷或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擔任4G 視訊服務員，負責視障者4G 視訊服務工作。
- B. 與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合作，連續二年辦理iPhone 助盲計劃，受益視障朋友達到120位(106年募得50支，於6/24-25、8/26-27、9/2-3共舉辦三場、六天)。107年起，中華電信除繼續提供訓練場地通信服務外，將新增捐募二手 iPhone，暨iPhone 助盲課程擴及中、南部辦理。

- (2). 台灣大哥大：針對手機用戶全年總計規畫有1,693場免

費課程，平均每月150場。教學現場若有身障人士參加，則即時增加無障礙服務 App 應用教學內容如手機設定基礎操作、交通旅遊等無障礙生活主題等。

(3). **遠傳**：推出鄰里課程活動，讓不便前往門市者，也能在自家鄰里當地學習時下智慧型商品的使用及操作。106年1至11月共計於全台37個不同鄰里開課51場次，共計有918名學員參與課程。

2. **廣電業者**：廣電業者於106年辦理身障近用教育研習計有4場，辦理業者分別為公視、年代電視、壹傳媒電視等，課程包含「給初學手語的朋友」、「身障人士的權益觀念」、及「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會」。



圖6 電信業者規劃之無障礙服務學堂教學

附件一 106年辦理情形各部會分工表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通訊	1-1	定期調查身障者需求，與電信業者協商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優惠方案	A. 邀請身障團體或代表召開座談會議。 B. 召開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障者所需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方案協調會議，並將於諮詢會意見提出討論。	通傳會	1. 106年5月11日及8月16日兩度召開研商「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障者所需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方案」會議，與各業者研商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障者所需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方案。 2. 106年12月26日辦理「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邀請身障團體代表與電信業者到會，針對身障團體代表所提身障費率優惠措施，協調7家電信業者研議優惠方案，並督導業者能將優惠方案透過海報貼出來及加強門市人員相關訓練。與會團體提出希望網站及手機 App 無障礙化、建立友善門市以利身障者與服務人員溝通等意見，將督促業者逐步改善。
	1-2	鼓勵電信事業就身心障礙者提供特別服務	A. 第一年研究更新提供身障者特別服務評估。 B. 第二年召開電信業者提供身障者特別服務優惠方案協調會議。	通傳會	1. 106年8月16日召開研商「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障者所需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方案」會議，向電信業者宣導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研議配合提供身心障礙用戶使用電信服務費用減免方式，並鼓勵業者於官方網站身心障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礙用戶專屬資費頁面，加入相關 App、活動等資訊連結，俾供身心障礙用戶接近取得資訊。 2. 經調查電信事業之直營門市原則在空間、營運規劃許可之前提下，會儘量提供如愛心鈴、身心障礙專屬座位、坡道等設施提供身心障礙用戶之特別服務，相關資訊亦於106年12月26日「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中提供各身心障礙團體知悉。
	1-3	在公共場所設置各類公用電話機，應注意身心障礙者便利使用	A. 第一年辦理福祉公用電信服務設施可行性評估。 B. 弟二年將福祉公用電信服務設施納入普及服務適用範疇評估。	通傳會	中華電信(股)公司在政府機關(構)、車站、機場、醫院、監獄等場所已設置福祉公用電話(裝置高度115公分)供身心障礙者便利使用。
	1-4	督促電信事業針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特別服務給與優惠，並公告周知	配合電信事業更新提供身障者特別服務與優惠方案通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通傳會	1. 於106年8月16日研商「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障者所需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方案」會議、106年12月26日「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及相關會議場合，持續督促電信事業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特別服務給與優惠，並公告周知。 2. 有關電信事業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之特別服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務，業於前揭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向身心障礙團體說明，相關資費優惠方案於該會議亦以紙本、文字電子檔、點字書等方式供身心障礙團體參考。
	1-5	定期更新具近用功能電話機之廠商資料	更新具近用功能電話機之廠商資料並函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參考	通傳會	業於106年8月3日以通傳資源決字第1064301927號函知各身心障礙團體，經本會型式認證合格之無障礙近用通訊傳播設備相關資料。
	1-6	辦理身心障礙者溝通及資訊輔具費用補助	A. 第一年補助450人次 B. 第二年補助500人次	衛福部 社家署	輔導地方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溝通及資訊輔具(包含語音手機、行動電話機、影像電話機、電話擴音器及電話閃光震動器等項)，106年計補助948人次。
	1-7	擬訂無障礙低功率射頻設備技術規範	A. 第一年研議我國開放無障礙低功率射頻設備使用頻段及設備型式認證之可行性 B. 第二年適時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增訂可供無障礙近用之規定。	通傳會	已完成辦理預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新增物聯網器材、海上活動示標器及掃頻場強擾動感測器等規定，以利身障使用之相關器材辦理型式認證。
	1-8	推動自願性無障礙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認證標章	A. 第一年邀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備廠商及驗證機構研商自願性無障礙無線電信終	通傳會	業於105年12月29日邀請設備器材業者及無障礙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相關草案訂定事宜，並請身心障礙團體提供國際標準或作法等相關資訊，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端設備認證標章技術要求草案 B. 第二年邀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備廠商及驗證機構辦理宣導自願性無障礙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認證標章制度		供本會訂定技術要求時參酌。
	1-9	研訂「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草案)」及「自願性 App 無障礙技術規範(草案)」	A. 第一年完成「自願性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技術規範(草案)」 B. 第二年辦理6次推廣說明會	通傳會	業於106年11月20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643025851號公告本會訂定之「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
	1-10	針對身障朋友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應提供特殊振動、聲響等警示	A. 第一年： 1. 規範手機製造商產製具接取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語音服務功能之3G WCDMA 或4G 手機或終端設備，應提供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告警功能。 2. 完成官網「災防告警服務專區」建置，並洽4G業者比照辦理，加強宣	通傳會	1. 通傳會已於「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明定具接取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語音服務功能之3G WCDMA、4G 手機或終端設備，應提供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告警功能。 2. 通傳會官網業於105年4月27日設置災防告警服務宣導專區，提供 Q&A、宣導影片、可接收完整災防告警訊息之手機型號，及如何更新下載等資訊，並將操作範例影片上載於 YOUTUBE 網站。另通傳會已責請4G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B. 第二年抽檢市售具接取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語音服務功能之3G WCDMA 或4G 手機是否具備提供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告警功能，經抽驗結果，不具該功能者，廢止其審驗證明。抽檢數量為當年度手機申請審驗數量之5%。		業者及手機製造商於其官網或主題網站設置災防告警訊息功能宣導專區，5家4G 業者、三星、華碩、小米、蘋果及 LG 等手機製造商均已在105年6月底完成設置，並請4G 業者統一製作宣導摺頁(DM)及立牌，於各門市受理櫃檯設置宣導立牌，揭示提供諮詢服務，及民眾有需要時，提供宣導摺頁(DM)供民眾參考，亦請手機直營門市提供受理相關諮詢或手機更新服務。
傳播	2-1	強化身障團體意見表達	A. 邀請身障團體代表參與通傳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B. 邀請身障團體代表於電視業者自律組織中表達意見。	通傳會	1.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STBA）業邀請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代表擔任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2. 106年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邀請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代表擔任委員。 3. 客家電視台規劃設置「客家電視新聞暨節目自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辦法計劃訂定「本委員會議程如有特定議題之需求，得邀請相關人士或團體代表列席。」。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2-2	電視業者製播新聞節目應 符合法令及自律規範內容	檢視業者自律執行狀況	通傳會	1. 現經營國內衛星廣播電視新聞頻道之業者計10家，均已成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 2. 另廣電業者所組成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簡稱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簡稱衛星公會）也成立新聞自律組織，納入外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多元意見，以作為所屬會員在新聞產製流程之重要參考。 3. 經查106年廣電業者自律組織討論涉及身障議題者包含台視、民視、UDN、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EYE TV 共計5件，相關議程皆經內、外部委員討論後，依會議決議改善辦理。
	2-3	結合評鑑換照，鼓勵電視 事業推動無障礙傳播近用 環境	檢視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時之媒 體近用作為	通傳會	為鼓勵電視業者履踐社會責任，本會現已將電視業者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列為無線電視台評鑑換照的審查項目，以及衛星頻道申請設立的加分項目之一。
	2-4	推動電視智慧終端設備之 無障礙標準及規範	1. 第一年： 1. 通傳會研訂「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草案，	通傳會、 經濟部 標檢局	通傳會： 於106年10月13日公告「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將隱藏字幕、多重音軌輸出等功能納入規範。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並將隱藏式字幕、多重音軌輸出等功能納入草案範疇。 2. 經濟部標檢局配合制定無障礙智慧媒體終端設備相關國家標準4種。 2. 第二年： 1. 通傳會發布「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並公告相關機上盒應經通傳會審驗合格始得販賣或提供用戶使用之期程。 2. 經濟部標檢局配合制定無障礙智慧媒體終端設備相關國家標準4種。		經濟部標檢局：已配合制定完成 CNS 15949-3「資訊技術－與輔助技術之互運性－第3部：IAccessible2可及性應用程式介面」、CNS 19766「資訊技術－所有年長及身心障礙使用者無障礙之圖示及符號設計指導綱要」、CNS 29136「資訊技術－使用者介面－個人電腦硬體之可及性」及 CNS 62907「音訊、視訊及多媒體系統與設備領域之環境輔助生活(AAL)相關使用案例」等4種國家標準。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2-5	訂定自願性內建近用功能 有線電視機上盒之認證標 章制度	A. 第一年邀請身心障礙福利團 體、有線電視業者、機上盒 廠商及驗證機構研商自願性 內建近用功能電視機上盒技 術要求草案。 B. 第二年邀請身心障礙福利團 體、有線電視業者、機上盒 廠商及驗證機構辦理宣導自 願性內建近用功能電視機上 盒認證標章制度。	通傳會	業於105年12月29日邀請設備器材業者及無障礙 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相關草案訂定事宜，並請 身心障礙團體提供國際標準或作法等相關資訊， 供本會訂定技術要求時參酌。
	2-6	提供具有近用服務功能之 電子表單	A. 第一年督促業者針對語音功 能之電子表單進行開發評 估。 B. 第二年督促業者開發具有語 音功能之電子表單。	通傳會	關於督促業者針對語音功能之電子表單進行開發 評估，擬評估107年辦理之可行性，規劃召開如 宣導座談會，並鼓勵業者自行開發。
	2-7	發生重大活動或緊急事件 時，政府應致力提供手語 翻譯服務	A. 第一年： 1.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於每週四院會報告 案新聞稿上載簡報 檔供聽障人士閱 讀，瞭解政府重大	行政院相關 部會，包括 中選會、 通傳會、 勞動部、 財政部、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 於每週四院會報告案新聞稿上載簡報檔供 聽障人士閱讀，瞭解政府重大政策，共計 208篇。 2. 於每週四院會後記者會及臨時性重大政策 說明記者會之網路直播服務中，提供手語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政策：每週至少2則，1年至少45次院會，至少90則。 (2) 於每週四院會後記者會網路直播服務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協助聽障人士接收最新政策資訊：每週1場，1年至少36場。 2. 中選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時置有手語人員同步翻譯 3. 通傳會於委員會後記者會及重大記者會時置有手語人員同步翻譯，委員會後記者會內容並透過網路即時直播便利聽障者收視。 4. 勞動部於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原能會、交通部氣象局等	翻譯服務，協助聽障人士接收最新政策資訊，共計48場。 中選會： 106年12月6日洽請觀天下有線電視提供時段，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12屆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置有手語人員同步翻譯，手語翻譯並達播放畫面3分之1。 通傳會： 於每週三委員會議後例行記者會均聘請台北市聽障人協會手語人員即席同步翻譯，記者會透過YouTube即時網路直播便利聽障者收視，記者會影音直播與官網發布新聞稿並同步在Facebook專頁提供連結，106年共計舉辦50場次記者會，發布新聞稿計221則。 勞動部：於106年辦理5場大型就業博覽會，於活動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財政部：於106年4月27日房屋稅開徵記者會宣導活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5月3日發布於財政部youtube頻道供民眾瀏覽。 原能會：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5. 財政部擇1場與民眾關切議題相關之記者會提供同步手語翻譯服務，於會後將該記者會影片發布於財政部 youtube 頻道。 6. 原能會建立重大意外事故之記者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制度。 7. 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每日提供兩場颱風警報記者會手語翻譯服務。另，適時增加重大氣象消息發布記者會之手語翻譯服務場數。 B. 第二年： 1.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 於每週四院會報告案新聞稿上載簡報檔供聽障人士閱讀，瞭解政府重大		原能會已建立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於記者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制度，惟106年並無原子能相關重大意外事故，故暫未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6年共計提供6場次颱風警報記者會手語翻譯服務；另106年並無重大氣象消息發布記者會，爰無增加手語翻譯服務場數。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政策：每週至少2則，1年至少45次院會，至少90則。 (2) 於每週四院會後記者會網路直播服務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協助聽障人士接收最新政策資訊：每週1場，1年至少45場。 2. 通傳會於委員會後記者會及重大記者會時致有手語人員同步翻譯，委員會後記者會內容並透過網路即時直播便利聽障者收視。 3. 勞動部於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 財政部擇1場與民眾關切議題相關之記者會提供同步手語翻譯服務，於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會後將該記者會影片發布於財政部 youtube 頻道。 5. 原能會除於重大意外事故之記者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外，另每年擇1場核能相關議題之說明會，配置手語翻譯。 6. 交通部氣象局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每日提供兩場颱風警報記者會手語翻譯服務。另，適時增加重大氣象消息發布記者會之手語翻譯服務場數。		
	2-8	電視事業製播手語翻譯內容時，應注意手譯人員畫面比例與位置	調查業者執行情形	通傳會	台視： 1. 台視新聞製播「106年雙十國慶特別報導」，以及「颱風動態新聞相關報導」，已預先進行畫面配置的調整，避免新聞鏡面標題位置遮蔽手語翻譯的畫面。 2. 新聞活動或現場如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於電視新聞製播，本台都完整呈現，比例位置都符合相關規定。 中視： 1. 106年4月29日 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政見發表會 2. 106年10月10日 106年國慶大典 台灣向前行特報 華視： 1. 跨年節目「捷乘歡迎2017桃園跨年晚會」皆依規定及需求，於畫面右下角位置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2. 106年8月19日1730-2200「2017台北世大運開幕典禮」，於畫面右下角位置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 106年8月30日1730-2130「2017台北世大運閉幕典禮」，於畫面右下角位置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 106年10月10日0900-1200「106年國慶大會特別報導」，於畫面右下角位置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民視：重大公共事件，如國慶日總統文告、世大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運開閉幕、公共政策發布轉播，皆有保留手譯人員位置。 公視： 1. 公視新聞在報導或是轉播時，多是引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手語框畫面，比例皆符合規定。 2. 公視製播之手語新聞，手語主播皆以全框方式播出。 3. 客家電視每日播出的《當畫新聞》，以全字幕和客語、手語雙主播的型式，輔助聽障者收視重大新聞或活動。節目製作時加大手語主播框的呈現比例，讓手語表現更為清楚。
	2-9	推廣辦理手語翻譯新聞節目或影片及口述影像	補助手語翻譯或口述影像之一般性活動至少2件(依受補助單位申請狀況而定)	衛福部 社家署	依受補助單位申請狀況，補助手語翻譯或口述影像之一般性活動計5件。
	2-10	透過獎補助、採購等措施，鼓勵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依據「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補助辦理電視口述影像製作。	文化部	106年完成5部電影及2部電視劇影視作品口述影像版本，總時數共計1,215分鐘，片單如下：海角七號、女朋友·男朋友、我的蛋男情人、百日告別、星空、植劇場—荼蘼、公主與王子。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2-11	推動公視與無線商業電視台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A. 第一年： 1. 公視一年播出時數達50小時 2. 四家無線商業電視台共同製播，一年播出時數達50小時 B. 第二年：每年播出時數增加10%	通傳會	台視： 1. 已於106年12月向文化部申請《荼蘼》一劇口述影像音軌檔案之授權，並於107年春節期間安排播出。 2. 安排節目排播前，擬製作新聞報導並宣傳播映訊息，以達宣導及推廣口述影像之目的。 3. 另將購買或製作口述影像節目，且安排播出，維護身心障礙者觀賞節目之權益。 4. 該類節目播出時數，將符合第二年之績效指標規定時數。 中視： 1. 106年度因節目排播政策已定及預算未及編列，且連續劇劇情具有連貫性，為顧及收視觀眾權益，無法立即異動節目播出相關口述影像版，雖至11月底開始規劃口述影像版，並編列相關預算，但時程仍不及播出。 2. NCC 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口述影像製播溝通協調會議」，確認107年度口述影像節目以戲劇類型為核心，因此中視已積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極規劃於所屬頻道製作排播自製節目「電視電影」口述影像版，目前進行合約簽訂中，完成後即將展開製作。 3. 107年度規劃於包括主頻在內之三個頻道播出至少14小時，播出前將以新聞及預告方式宣傳節目播出訊息。 4. 另107年度也將向文化部爭取各類型相關補助，規劃製作口述影像版節目。 華視： 1. 106年度因公司董事換屆及節目排播政策已定，且連續劇劇情具有連貫性，為顧及收視觀眾權益，無法立即異動節目播出相關口述影像版，雖至11月底，華視於周日晚間22點時段排播「華視金選劇場」單元劇，並開始規劃口述影像版，但時程仍不及播出。 2. 經通傳會召開「口述影像製播溝通協調會議」後，確認107年度口述影像節目以戲劇類型為核心，因此華視自107年1月14日起，於主頻周日晚間22點「華視金選劇場」時段規劃排播單元劇口述影像版，計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9集(每集時長105分鐘，共15.75小時)，播出前亦會預告節目口述影像相關訊息，以服務視障觀眾收視，而除主要時段排播外，還會另擇時段安排重播，以擴增播出時數。 3. 另107年度也將向文化部爭取台語影視音補助，規劃製作口述影像版節目，待製作完成即可安排播出。 民視：民視將向公視購買人間劇展口述影像版戲劇節目10集，每集90分鐘，共計15小時，符合規定。2018年播出時段為週日晚間十點~十一點半。 公視： 1. 公視106年口述影像節目總播出時數為127.3小時 2. 由於客家電視為全程使用客語發音的電視頻道，製播口述影像節目須兼顧客語專業，須尋求客語口述影像專業人才。106年客台尚無口述影像節目。
	2-12	排除視障者收視障礙	通傳會定期於網站公布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之核處案	通傳會	通傳會定期於官網公布違規核處案件統計，經查106年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4條者共計1件。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件		
	2-13	鼓勵業者提供輔助性字幕	宣導業者增加輔助性字幕	通傳會	五家無線電視台及三家製播新聞頻道皆有相關輔助性字幕規劃，說明如下： 台視：台視新聞 App 的新聞呈現模式，讓使用者在「最新消息」與「熱門新聞」單元中，觀看影音同時於下方顯示該則新聞播報內容。 中視：本公司節目播出除 Live 節目無法即時製作字幕外，都有清楚的旁白字幕呈現。 華視： 1. 除新聞及 Live 節目外，其餘各類節目皆有提供旁白字幕，以增加觀眾收視之便利性。 2. 華視網站及新聞 App 皆有提供圖片、文稿及影音新聞，另也製作「聽新聞」專區以供收聽。 民視： 1. 主播播報新聞時，除了畫面下方有提示性標題字幕，主播背後更有新聞動態畫面或是解說背板，讓收視者一目了然。 2. 民視新聞網站及 App 於106年6月改版上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線，所有影音皆有文字報導，並具有語音讀文字功能。 公視： 1. 公視手語新聞已採全程上字幕播出。 2. 公視各節新聞，受訪者口白皆會上字幕，新聞內容也儘量多下標題，讓有需要的觀眾可理解，晚間新聞的氣象預報員報導亦已全程上字幕。 3. 公視網頁及App之影音新聞皆提供文字內容 4. 客家電視每日新聞播出時全程提供字幕，其餘節目製播時，亦提供完整字幕。若部分現場直播節目因時效無法及時提供全程字幕，則輔以標題字幕以利聽障者接收節目訊息。 5. 客家電視頻道跑馬已調整為最慢速，以利低視能者閱讀訊息。 TVBS：App與網頁之影音新聞皆提供報導文字內容 三立：App與網頁之影音新聞皆提供報導文字內容 壹電視：App與網頁之影音新聞皆提供報導文字內容
	2-14	鼓勵表情字幕之研發	A. 第一年由閱聽人意見修訂字幕呈現，並修訂數位無線電視標準，納入字幕功能。 B. 第二年推動至其他主要節	公視/ 經濟部標檢局、 通傳會	公視： 1. 106年以「聽聽看」節目新製26集共26小時附有表情字幕節目內容。 2. 以「聽聽看」及學生劇展「神算」之表情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目，並配合公視研發表情字幕進程，適時修訂數位無線電視標準及「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將表情字幕功能納入自願性規範。		字幕內容邀請10位聽障朋友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完成閱聽眾調查。 經濟部標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5年3月1日已配合完成修訂 CNS 14972「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一般要求」，納入可選字幕功能（隱藏字幕）功能。 通傳會：本會配合公視研發表情字幕進程，適時修訂數位無線電視標準及「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將表情字幕功能納入自願性規範。考量目前公視尚未研發出，擬俟公視研發完成後，配合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等相關事宜。
	2-15	緊急事件通知所為之必要措施	檢視業者執行狀況	通傳會	- 公視已與消防署合作建立「國家級災害或重大緊急事故電視傳播事業訊息傳遞」演練機制，在國家遭遇重大危難時，政府能夠通過公共電視發布統一訊息。公共電視在指定時間內播出政府提供的防災字卡或影片，全國各地有線電視業者同步於機房操作「指定轉台」功能，強制將各收視戶轉至公共電視主頻。 - 若遇重大天災如地震、颱風時，公視在非新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聞時段會即時以跑馬方式播出最新消息；在新聞時段除了跑馬，亦會有主播以插播方式報導。 3.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105年12月1日召開研商「提升聽障消費者有線電視及用餐場域友善程度」會議後，依聾人協會會後提供建議，行文65家有線電視台業者，對於發生天災意外時，聽障朋友無法聯繫工作人員來協助修復問題，能夠提供向聽障朋友通報的管道，為非語音的接觸方式包含有：於官網公告訊息、官網留言報修、FB 訊息、傳真、電子郵件、LINE、行動客服 App、跑馬燈、通知里鄰社區代為轉達訊息、筆談服務、簡訊、機上盒信箱。各家能夠提供其中1至7項不等之服務方式。 4. 實施情形較普遍有開放網站線上服務達72%，在官方網站公告71%，FB 訊息66%，其次是以簡訊方式51%，筆談服務46%。至於以較為新式方式 LINE 也能達到25%，行動客服 App 達成40%，有12家系統業者正於開發此項服務，未來預計將會達到8成。再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者，有線電視實施以上對於聽障朋友的服務情形建議之外，補充其他替代的溝通方式尚有傳真、電子郵件、跑馬燈、通知里鄰社區代為轉達訊息。本會將持續督促有線電視業者改善並提升對於聽障朋友的溝通服務。
	2-16	補助製播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內容	每年辦理或補助相關團體製作出版品、影視作品、藝文節目、廣播或有聲書等。	文化部	出版品之執行情形： 辦理「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透過補助，鼓勵業者製作適合身心障礙者及樂齡人士使用之電子書及有聲書，並規定獲補助單位應將獲補助之數位出版品無償提供國家指定之典藏機構運用，俾身障者使用，促進文化平權。106年度透過本計畫共捐贈837件數位出版品予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運用。 影視音出版品執行情形： 1. 「106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補助： （1）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擁抱》：製作身障者勵志故事並提供社福就業資訊；關注社會邊緣弱勢族群及默默付出的非營利組織、志工等，亦幫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2) 財團法人台北勞工教育電台基金會《幸福理想國》：以社會關懷為主題，針對老（高齡者）、弱（弱勢族群）、病（身體病弱）與殘（身心障礙）為主要的節目關懷對象；響應全球推動「無障礙環境」理念，宣導無障礙體驗，藉由分享友善無礙的理念，培養社會大眾對弱勢者的同理心。 (3) 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快樂麥克風》：節目進入特殊教育學校、安養院、教養院等，並參與公益單位舉辦之活動，藉由對不同人士之訪談讓大眾去思考整個大環境的問題，並能以最直接之方式了解特殊族群的心聲，鼓勵大眾關懷弱勢族群。 (4) 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愛·高雄》：提供高雄地區有關社會服務之節目內容，邀訪單位含弱勢團體（如社團法人高雄市傷殘協會）、婦女權益、兒童關懷等基金會或社福團體，分享愛與感人故事。 2. 「106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案」補助黑糖媒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體創意有限公司《這是我的小宇宙》：記錄兩位視障主角的家庭生活、就業、學習、兒女教養等各方面遭遇阻礙，以及如何適應及克服的過程。
	2-17	輔導獎勵創新投入近用服務之業者	每年依據「金視獎獎勵要點」分別辦理「創新服務獎」、「公用頻道經營獎」及「多元關懷節目獎」等獎項，按有線電視業者就自製節目報名參賽結果，給予獎勵。	文化部	106年金視獎執行情形： 1. 「多元關懷節目獎」入圍作品，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天外有天》節目，記錄身障者如何突破先天障礙，展現生命韌性。 2. 「多元關懷節目獎」入圍作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翻轉孤老·樂活趣》節目，走訪長者照顧據點，記錄經過熱情關懷，翻轉孤獨邁向快樂人生。 3. 「多元關懷節目獎」獲獎作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翻轉·銀世代》節目，介紹台南長輩的老年生活，分享他們的快樂銀髮歲月。
	2-18	規劃特種基金挹注公視製播身障節目	督促公視製播相關身障節目。	通傳會	1. 服務聽障觀眾的手語節目： （1）《聽聽看》每集60分鐘，每月約播出28小時 A. 公共電視台：週六16:30首播、週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一凌晨3:00重播。 B. 公視2台：週日21:00首播、隔週六12:00重播。 C. 公視3台：週日16:00首播、週三7:00、12:00重播。6/26起，週日17:00首播、週三7:00、12:00重播。 (2) 公視手語新聞(每集30分鐘，每月約播出30小時) A. 公共電視台：週一至週五8:00 B. 公視2台：週一至週五17:00首播、21:00重播 2. 客家電視製播《當晝新聞》節目自2008年8月1日起加入手語主播，創下全台第一個以手語播出全節新聞紀錄，至今仍為目前國內唯一全程有手語主播播報的新聞報導。《當晝新聞》每月於客家電視與宏觀衛視總播出約33小時。
資訊	3-1	建立身障近用之通訊傳播網路服務平臺	A. 第一年： 1. 公視新增120小時影音內容於網路影音平臺	通傳會、教育部	公視已新增影音內容於網路影音平台。 教育部：106年擴充全文電子書籍新增1,020本，總量達35,415本；當年度使用人次達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2. 教育部預計擴充全文電子書籍當年度新增1,000本，總量達34,500本；當年度使用人次達65萬人次。 B. 第二年： 1. 公視新增150小時影音內容於網路影音平臺 2. 教育部預計擴充全文電子書籍當年度新增1,000本，總量達35,500本；當年度使用人次達100萬人次。		8,198,826人次，已達績效指標。
	3-2	身障團體或代表參與網頁無障礙評估與測試	A. 第一年身障人士參與檢測至少處理250件網站人工檢測作業 B. 第二年身障人士參與檢測至少處理500件網站人工檢測作業	通傳會	本會106年度「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及軟體功能升級調校委外資訊服務案」，身障人士參與檢測件數為600件。
	3-3	辦理身障者無障礙網站檢測培訓課程	A. 第一年辦理20人次身障者無障礙網站檢測培訓課程	通傳會	本會106年度「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及軟體功能升級調校委外資訊服務案」，身障者參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B. 第二年辦理30人次身障者無障礙網站檢測培訓課程		與無障礙網站檢測培訓課程人次為40人。
	3-4	辦理身障者網站使用需求調查	A. 第一年完成針對非視覺障礙者使用網站之問題，拍攝影片推廣無障礙網站應用 B. 第二年完成身障者推薦無障礙網站之調查	通傳會	業於106年度「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及軟體功能升級調校委外資訊服務案」完成拍攝推廣無障礙網站短片。
	3-5	辦理無障礙網頁檢測諮詢作業	提供3線電話客服，1線傳真服務及電子郵件服務，方便使用者進行無障礙網頁檢測諮詢	通傳會	106年辦理無障礙網頁檢測諮詢輔導服務共2010件。
	3-6	提供無障礙標章認證資訊	A. 第一年： 1. 維運無障網路空間服務網之各項功能正常運作 2. 完成更新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為「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之網站範例 B. 第二年維運無障網路空間服務網之各項功能正常運作	通傳會	1. 「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於106年整年度皆正常營運，通傳會並於每季完成「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維運季報告書」。 2. 通傳會於106年除完成更新「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以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外，另每月至少一次主動檢測，確保「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符合無障礙AAA等級，俾供各界網站設計者參考。
	3-7	修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辦理6場次推廣說明會予非資訊人	通傳會	於106年共計辦理10場次推廣說明會及6場次培訓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員及6場次培訓課程予資訊人員。		課程。
	3-8	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之功能	A. 第一年針對網頁技術 PDF 及 Clint-Side Scripting 完成檢測碼及稽核評量碼增修差異文件。 B. 第二年針對網頁技術 SMIL 及 ARIA 完成檢測碼及稽核評量碼增修差異文件。	通傳會	業於106年10月25日至106年12月8日召開共4場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並據以完成「106年度檢測碼及稽核評量碼增修差異說明文件」在案。
	3-9	推動無障礙網站認證作業	完成3000件人檢測作業	通傳會	106年度「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及軟體功能升級調校委外資訊服務案」所建置之檢測能量可提供3000件的人工檢測作業，惟全年度實際受理之檢測件數為2103件，經評估為「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更新所致。
	3-10	推廣無障礙網頁	A. 第一年： 1. 通傳會推廣線上學習至少2000次瀏覽次數 2. 經濟部商業司持續提供電子商務業者相關技術諮詢 3. 教育部鼓勵校園內網等	通傳會、 經濟部 商業司、 教育部、 金管會、農 委會林務局	通傳會： 業於 YouTube 平台建立「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頻道提供線上學習服務，經查106年度增加的瀏覽次為10,056次。 經濟部商業司： 1. 於7/7高雄、7/21台北兩場宣導說明會中分享無障礙網站法制觀念與建置技術內容與標準，強化業者法遵概念和無障礙網站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網頁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 4. 金管會推動金融體系(銀行、證券商、產壽險業者)於官網設置「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及無障礙網頁，並向上市公司推廣提供無障礙網頁。 B. 第二年： 1. 通傳會推廣線上學習至少3000次瀏覽次數 2. 教育部鼓勵校園內網等網頁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 3. 金管會推動銀行及其他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業者完成「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專區」設置及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並鼓勵上市公司提供無障礙		建置資料參考。 2. 邀請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林柏榮老師擔任宣導說明會講師，協助相關網路零售業者建置無障礙網站。 3. 透過宣導說明會，實際操作無障礙網站介面及行動裝置輔助資源，說明無障礙網站建置技術內容與標準，如建置無障礙網頁設計、簡化結帳流程、導入網頁定位點，以及加強網站語音導覽等，使相關業者熟悉無障礙網站概念。 教育部： 1. 106年3月4日於「校務行政E化交流服務計畫」第7場研討會中辦理「無障礙網頁設計經驗分享」，促進大專校院無障礙網頁設計之技術交流，並於研討會中宣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2月15日修訂之「各級機關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 2. 以106年7月3日臺教資(五)字第1060093201號函，函知所屬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學校所建置之網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網頁服務。 4. 農委會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完成無障礙網頁2.0改版		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標章認證，並踴躍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推廣說明會及培訓課程。 3. 以106年8月10日臺教資(五)字第1060112957號函，函知所屬學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 4. 以106年8月18日臺教資(五)字第1060116741號函，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網站無障礙檢測相關事宜，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標章認證。 金管會： 1. 銀行業：目前37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已全數取得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A+等級標章。本會業已要求銀行業者於網站揭露各分支機構現可提供之無障礙設(措)施。 2. 證券期貨業：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淨值達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100億以上證券商，已於106年1月1日將官網調整為無障礙網頁，並取得 A+等級認證標章。本會督導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會員友善服務準則，規定各公會及所屬會員應於網站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公告友善金融措施訊息。 3. 保險業：本會於106年10月26日已函請公會轉知會員公司適時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另經調查保險業者辦理情形，目前所有保險業者均已於官網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計有10家保險公司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另有5家已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 4. 上市公司：證交所106年於10月11日至11月2日共計辦理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11場次業務宣導會，宣導「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並鼓勵上市公司設置無障礙網頁，以利各類投資人查詢。 農委會林務局： 有關台灣山林悠遊網無障礙網頁2.0改版案，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業於106年7月發包，目前刻辦理網頁架構與版面規劃以及程式撰寫作業，預計於107年12月12日完成網頁改版作業。
	3-11	獎勵建置無障礙網頁機構	就 AAA 等級標章網站之機關（構）給予獎勵	通傳會	業於106年1月20日以通傳資源決字第10643001570號函請取得 AAA 等級標章網站之機關就相關有功人員核實敘獎。
	3-12	補助無障礙網頁增修	補助無障礙網頁增修計畫至少2件（依受補助單位申請狀況而定）	衛福部 社家署	依受補助單位申請狀況，補助辦理無障礙網頁增修計畫計6件。
行政 及 綜合 措施	4-1	定期了解並蒐集身心障礙者生活樣貌	調查並公布資料庫及報告蒐集成果	衛福部、 國發會、 通傳會	衛福部： - 本部及勞動部共同辦理「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 - 本調查執行期程自105年6月30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計18個月，採抽樣實地面訪。依原規劃時程，訪問調查時間為105年12月5日至106年4月30日，並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案報告。 通傳會：每2年辦理一次「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均會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焦點團體座談，了解其對於電視及影音媒體使用行為滿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意度及需求。在106年公布之「105年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中發現，視障與聽障朋友收視時間與一般民眾差異不大，每日大約2-3小時。 國發會： 1. 本會前於94、97、101、104年皆曾就身心障礙者數位機會與數位生活需求進行調查，藉以了解身心障礙者的資訊設備近用及應用情形，並嘗試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數位生活及無障礙網路空間需求。 2. 依本會調查期程規劃，已定於107年賡續辦理相關調查(每3年調查1次)，而已完成之調查報告及數據皆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ndc.gov.tw)/主要業務/數位政府/數位機會/歷年數位機會(落差)調查報告項下。
	4-2	依據 CRPD 檢視通傳會主管通傳法規	配合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法規檢視修訂相關事宜。	通傳會	完成法規檢視修訂共計6則，分別說明如下： 1.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成效評核要點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組織學習實施計畫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要點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讀書會實施計畫計畫
	4-3	受理通訊傳播涉及身障權益之申訴案件	統計分析傳播內容涉身障歧視案件申訴狀況	通傳會	依據106年受理廣電媒體申訴統計資料，有關身障歧視案計有1件，為民眾陳情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節目劇情安排演員因精神疾病害人，又稱病脫罪。陳情人認為劇情不妥。針對本案本會除以電話回覆陳情人，說明本會監理之權責，及表示本案將適時轉知前揭意見予該公司參考外，並說明本會將持續加強監看旨揭頻道播出情形，若有違法情形將依行政程序辦理。
	4-4	鼓勵業者開發並推廣身障近用之應用軟體 App	A. 教育部預期下載人次達2000人次 B. 通傳會： - 強化電信業者研發符合身障者需求之 App 數量及推廣情形 - 調查廣電新聞業者執行本策略實際情形	教育部、通傳會	教育部： 106年下載語言隨身助理、智慧導引、手語 App[人次達5 000人次。 通傳會： 電信業者： 經調查並於前揭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說明目前各電信業者投入研發並推廣之身障近用 App 包括： 中華電信： 智慧導引：以4G 行動寬頻特性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結合 Beacon 微定位及志工遠端視訊分派系統，提供無障礙設施指引、語音提醒，以及環境區域感知，提高視障族群移動的自主性。 (2). 語音隨身助理：透過4G 行動網路，提供視障者即時性之語音辨識、視覺協助、網路博覽家、瀏覽檔案、GPS 定位、常用軟體、鈔票辨識等資訊查詢服務。 (3). 友善台北好餐廳：與社會企業及身障者協同設計，並透過4G 寬頻網路與衛星定位技術，提供智慧定位尋找無障礙友善餐廳的資訊服務。App 以障礙類型做餐廳分類，並提供餐廳內、外之無障礙車位、無障礙廁所、友善充電座以及 WIFI 上網服務等身障者所需的資訊。 (4). 友善台北好捷運：與社會企業及身障者協同設計，提供台北捷運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各站內的「無障礙友善服務資訊」：包括無障礙電梯、廁所、出入口、斜坡道、充電座、哺集乳室、諮詢窗口、站內動線、設施地圖、現場照片，並透過身障朋友貼心的小叮嚀，提醒該捷運站的動線快捷方式、低地板公車轉乘資訊，以及對捷運服務提升的建議等。 2. 台灣大客服 App：聽力與口語障礙用戶可透過客服 App 辦理業務，無須透過客服或門市與人員口語溝通處理。 3. 各業者行動客服 App 亦具有身障近用相關功能 廣電業者： 華視：華視新聞 App 規劃有「聽新聞」專區，依日期提供單則新聞音檔播放之服務功能。 民視：民視新聞 App 規劃有語音報讀文字之功能。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三立： App 部分提供聽新聞服務，提供三立新聞台音檔直播。
	4-5	辦理手語翻譯及即時聽打人才培訓補助	辦理手語翻譯人才培訓補助至少2件(依受補助單位申請狀況而定)	衛福部 社家署	依受補助單位申請狀況，補助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人才培訓活動計6件。
	4-6	辦理口述影像人才培訓	1. 文化部規劃口述影像人才培育相關需求規格 2. 勞動部辦理口述影像相關課程1班次 3. 文化部辦理口述影像相關課程3班次	文化部、 勞動部	文化部： 優良影視作品口述影像製作及人才培育勞務採購案，於106年7月至10月間辦理下列課程： 1. 專業培訓： (1). 「初階口述影像撰稿員訓練」共授課54小時及實習90小時，55人完成訓練。 (2). 「進階口述影像編審訓練」共授課33小時及實習80小時，9人完成訓練。 (3). 「初階口述影像視障審聽員訓練」共授課15小時及實習10小時，9人完成訓練。 2. 推廣研習： (1). 「口述影像報讀志工研習」2場次各13小時，共87人完成研習。 (2). 「認識口述影像研習」1場次3小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時，共62人完成研習。 勞動部： 1. 依文化部提供口述影像人才培育相關需求規格，規劃106至107年間每年辦理口述影像相關課程1班次。 2. 因文化部106年7至10月間已規劃辦理『優良影視作品口述影像製作及人才培育』課程共計6場次，經徵詢文化部需求意見，本部基於訓練資源不重疊配置原則，106年口述影像人才培訓由文化部規劃辦理。
	4-7	鼓勵通訊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聘僱身障人士	A. 第一年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 B. 第二年： 1.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定期檢視事業機構及其關係企業聘僱身心障礙者	通傳會	106年已依通傳法務字第10546010340號及勞動發特字第1050507822號令會銜發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在案。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情形並函復勞動部。 2.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獎勵聘僱情形優良之企業。		
	4-8	開發建置並推廣無障礙值機系統	調查無障礙電話客服系統執行現況並推廣	通傳會	目前中華電信有開發無障礙客服系統，聽語障者發信0800-080-885、非聽語障者發信0800-080-880，相關資訊亦於前揭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說明。
	4-9	辦理宣導座談提升身障權益意識	調查業者或相關公學會辦理身障近用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	通傳會	電信業者： 1. 中華電信： (1). 長期與淡江盲生中心合作「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培育視障人員擔任電話客服人員的能力，今年並新增雇用脊髓損傷或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擔任4G 視訊服務員，負責視障者4G 視訊服務工作。 (2). 與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合作，連續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二年辦理 iPhone 助盲計劃，受益視障朋友達到120位(106年募得50支，於6/24-25、8/26-27、9/2-3共舉辦三場、六天)。明(107)年起，中華電信除繼續提供訓練場地通信服務外，將新增捐募二手 iPhone，暨 iPhone 助盲課程擴及中、南部辦理。 2. 台灣大哥大：全年總計1,693場免費課程，平均每月150場，現場若有身障人士參加，則即時增加無障礙服務 App 應用教學內容。 3. 台灣之星：於2016/10/17 舉辦護眼 CSR 記者會，響應國際視覺日；並捐贈手機給視障人士。 4. 遠傳電信：推出鄰里課程活動，讓不便前往門市者，也能在自家鄰里當地學習時下智慧型商品的使用及操作。 廣電業者：廣電業者於106年辦理身障近用教育研習計有4場，辦理業者分別為公視、年代電視、壹傳媒電視等，課程包含「給初學手語的朋友」、「身障人士的權益觀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念」、及「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會」。
	4-10	補助辦理識讀教育	A. 第一年： 1. 通傳會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由受補助單位針對參加身心障礙相關媒體識讀課程的學員進行課後檢測，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80%。 2. 衛福部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活動，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結業時能上網、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 B. 第二年： 1. 通傳會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由受補助單位針對參加身心障礙相關	通傳會、 衛福部	通傳會：補助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106年度辦理「大眾媒體所扮演的角色與社會責任」媒體識讀活動，課程由聯合大學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兼任講師鍾雄秀講授「大眾媒體所扮演的角色與社會責任」，課程內容融合新聞時事報導作為課堂案例，教導精障者如何正確解讀新聞報導。活動出席人數計82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計80人，檢測及格計69人，及格率達86%。 衛福部：依受補助單位申請狀況，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活動1件，完成結訓學員計有10人，結訓學員10人於結業時均能上網、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

推動 面向	項次	具體 措施	績效 指標	主/協辦	106年（第一年） 辦理情形
			媒體識讀課程的學員進行課後檢測，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85%。 2. 衛福部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活動，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結業時能上網、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		

附件二 電信事業身障者規劃服務內容

業者		中華電信
行 網	4G	針對身心障礙人士(不限障礙類別)提供限定4G 599型(含)以上資費，月租費減收200元及合約期間內加贈 CHT Wi-Fi 無線上網免費優惠。
	3G	1. 適用3G 183型資費，針對視障、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加送一倍與月租相同之抵用金額。 2. 適用3G 183型資費，針對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免費網內簡訊300則及網外簡訊100則，另提供「網內影像電話」費率比照網內語音費率之優惠。
固 網	寬 頻 上 網	1. 光世代16M/3M、35M/65M、60M/20M 及100M/40M 電路及 HiNet 上網費月租費按月租費訂價9.5折計收。 2. ADSL 5M/384K 電路及 HiNet 上網月租費按月租費訂價8.5折計收，其它速率電路月租費按月租費訂價9.5折計收。
	公 用 電 話	1. 針對市內電話住宅用戶租用人為低收入戶或視障者，發給面額100元 IC 公話卡。 2. 視障戶當年度一律發給2張 IC 公話卡。
其 他		聽語障者電訊轉接： 聽語障者，可將欲傳遞給受信者之訊息內容，傳真至聽語障服務台0800-080885（諧音幫幫我），由服務台代為電話口述給受信者，並可將受信者之回話回傳給聽語障者（代傳字數限於80個字以內，回傳內容以30字為限）；非聽語障者亦可撥打聽語障服務(0800-080880)，代為書面傳真訊息給聽語障者，服務時間每日08:00~21:00。

業者		台灣大哥大
行 網	4G	1. 針對身障用戶提供4G 599型以上資費，提供： 免費網內影像電話30分鐘（永久）（價值\$216/月） 免費網內簡訊300則（永久）（價值\$261/月） 免費網外簡訊100則（永久）（價值\$174/月） 國內行動上網1GB 免費傳輸量（永久）（價值\$250/月） 2. 額外提供合約期間內月租減免\$100~\$200之優惠(最高折扣達67折)
固 網	寬 頻 上 網	1. 2M/64K 牌價299元/月，身心障礙者79元/月，約2.6折。 2. 5M/384K 牌價440元/月，身心障礙者200元/月，約4.5折。 3. 16M/3M 牌價499元/月，身心障礙者259元/月，約5.2折。 4. 35M/6M 牌價550元/月，身心障礙者279元/月，約5.1折。

業者		遠傳
行 網	4G	身心障礙者申請4G 399以上資費，享有： 1. 月租費減免\$100 2. 網內通話：每通前3分鐘免費 3. 網外通話：每月贈送20分鐘 4. 數據傳輸：每月3GB，前3個月吃到飽
	3G	1. 身障者申請3G 365方案，享有月租費半價優惠。 2. 「聽覺機能障礙」或「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申請3G 195專案，享有： (1)月租可抵通信費 (2)網內簡訊300則 (3)網內/外簡訊每則0.8708元 (4)網內影像電話每秒0.08元 (5)網內通話打二分鐘送二分鐘
固 網	寬 頻 上 網	1. 身障者光纖上網月租費最高享有65%折扣率 2. 身障者 ADSL 上網月租費最高享有57%折扣率

業者		台灣之星
行 網	4G	身心障礙者申請4G 388專案，享有： 1. 行動上網吃到飽 2. 網內語音免費 3. 網外語音50分鐘免費(加碼贈送5分鐘) 4. 網外/市話語音費率優惠每分鐘2元 5. 網內簡訊150則免費(加碼贈送)
其 他		針對「語障」及「聽障」用戶提供2種文字輸入型態介面，供用戶用文字進行溝通

業者		亞太電信
行 網	4G	身心障礙者申請4G 系列任一綁約方案，每月減免100元月租費
固 網	寬 頻 上 網	ADSL 上網產品享有4-7折優惠折扣